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Search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文章排行

Commun

《民主与法制》： | 2005年4下 | 2005年5上 | 2005年5下 | 2005年6上 | 2005年6下 | 2005年7上 | 2005年7下 | 2005年8上 | 2005年8下 | 2005年9上 | 2005年9下 | 2005年10上 | 2005年10下 | 2005年11上 | 2005年11下 | 2005年12上 | 2005年12下 | 2006年1上 | 2006年1下

[→ 民主](#)

钟越强竞选风波的制度追问

阅读次数： 559 2006-5-10 14:39:00

采访者：郑赫南，《检察日报》“声音周刊”记者

被访者：蔡定剑，人大制度研究专家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

许志永：北京邮电大学教师、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

问：钟越强在参选过程中的自我宣传活动，是否如当地选举机构所说的那样，是一种“违法行为”？

许志永：我在2003年以自荐方式参选海淀区人大代表时，也采取过自我宣传的方式，主要是在BBS上发布一些宣传资料，当时也曾想举办一个学术讲座进行自我宣传，结果被选举委员会劝止了。协助我选举的同学还曾经向选民同学散发过一封公开信，但当天晚上就接到了选举办的电话，声称学校统一不宣传，如果我宣传，对于其他不宣传的候选人来说不公平，并要求我们把散发出去的资料收回来。我认为，保障候选人的宣传活动是选举中非常重要的一环，依据“法不禁止即允许”的基本法理，自我宣传不应该受到无法律依据的阻止。

蔡定剑：非正式候选人的自我宣传不能说违法，但是在法律上也没有明确许可，所以是法律的“真空”。在实践中，这个问题成了实际工作部门“思想开不开放的问题”。但是这类现象的出现，有利于推动我国选举制度的细化。

问：从这次选举中的一些细节可以看出，钟越强和两个正式候选人相比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境地，那么，究竟应该如何保障非正式候选人的权利呢？

蔡定剑：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非正式候选人的概念，它只是实践中一种约定俗成的称呼，指没有成为正式候选人但仍然积极参选、争取

当选代表的人。非正式候选人的权利在法律上没什么保障，他们和正式候选人竞争时也无法依据法律要求公平对待。至于选举中涉及公平问题的一些细节，比如选票的填法、选举桌的摆放等等，法律不可能规定得很细致，即使在选举制度运作得比较好的国家，也不会规定得十分细致，只能依靠在实践中不断细化地方法规。

许志永：我认为目前选举制度有三个环节需要改进。一是选民应该有权利自由选择登记地点；二是酝酿正式候选人的过程应该公开；三是候选人的宣传应该有法律保障。近期我会将这些建议提交北京市人大常委会，希望在修改相关法规时能有所体现。

问：类似许志永、钟越强这样的自荐参选、自我宣传，在深圳、天津等地区也都出现过，应当如何评价这种现象？

蔡定剑：钟越强、许志永等人自荐参选人大代表，属于“竞争型选举”。在实践中，“竞争型选举”容易落败，因为我国现有的选举制度不利于、也不支持这种选举。许志永之所以成功，是因为他所在的选区是大学，大学生选民人数众多，意见容易集中，而且不容易受选举委员会的影响，这些特点和普通社区选民有很大不同。当然，对于“竞争型选举”，各地的态度也不尽相同，比如深圳一些地方的基层选举，对“竞争型选举”就持支持态度。

不断出现的“竞争型选举”正在冲击着我国的选举制度，随着民主的深入人心，相信这样的个案应该会越来越多。虽然目前法律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，但是2004年选举法修改后，增加规定了“预选”程序，也就是说，如果推荐的候选人太多的话，就要组织一次“预选”，让选民投票，由票数最高的前几名作为正式候选人。虽然这个规定也不是硬性的，但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选举机构对正式候选人的决定权。总之，随着选举实践的发展，多样化的选举形态将推动选举制度的细化、改进和完善。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**中国法学会**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[联系方式](#)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,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: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